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14 日、15 日期间内买卖贵公司股票。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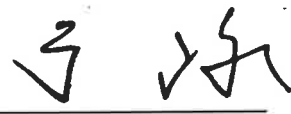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14 日、15 日期间内买卖贵公司股票。

于泳 

2024 年 3 月 15 日